

中石化（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炼油部 2#催化裂化装置及配套双脱、2#气分装置
消瓶颈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石化（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中石化（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炼油部 2#催化裂化装置及配套双脱、2#气分装置
消瓶颈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石化（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工作依据	1
1.3 工作目的和原则	2
1.3.1 工作目的	2
1.3.2 工作原则	2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概述	2
1.4.1 实施主体	2
1.4.2 公众参与对象	2
1.4.3 公众参与主要方式	2
1.4.4 公众参与的实施过程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6
2.2.1 网络	6
2.2.2 其他	7
2.3 公众意见提出情况	7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9
3.2.1 网络	9
3.2.2 报纸	9
3.2.3 张贴	12
3.2.4 其他	14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6 其他	17
7 诚信承诺	18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石化（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油部 2#催化裂化装置及配套双脱、2#气分装置消瓶颈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改造

工程投资：总投资 3000 万元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街天津石化炼油部内

占地面积：本项目 3 套装置位于天津石化 3#路东侧化工部内西南侧，2#催化裂化装置、2#催化双脱单元及 2#气分装置由南往北依次布置。本项目在原装置内就地改造，不新增占地。其中 2#催化裂化装置占地面积约 29000m²，东西长 145m，南北宽 200m。双脱装置占地面积约 4495m²，东西长 145m，南北宽 31m。2#气分装置占地面积约 4995m²，东西长 145m，南北宽 31m。占地面积合计约 37990m²。

建设内容：为满足中石化（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油提质改造项目实施所带来的炼油能力提升，增加蜡油、渣油生产灵活调整性，本项目拟对现有 2#催化裂化装置及配套双脱、2#气分装置进行消瓶颈节能改造。其中，2#催化裂化装置设计规模由 280 万吨/年提高至 330 万吨/年，双脱装置干气脱硫设计规模由 15 万吨/年提高至 21 万吨/年、液化气脱硫脱醇设计规模由 70 万吨/年提高至 77 万吨/年；气分装置设计规模由 70 万吨/年提高至 86 万吨/年（按原料计）。本项目公用工程、辅助设施、环保治理设施依托现有设施。

年运行时间：8400h

建设单位：中石化（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北京飞燕石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 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4）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年10月12日）。

1.3 工作目的和原则

1.3.1 工作目的

公众参与是项目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过程，其目的是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并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项目开发建设与施工、建成直至运营必将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带来有利或不利的影 响，从而直接或间接影响附近地区公众的生活、工作、学习。公众的参与可以弥补环境评价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疏忽，能更全面地保护自然、社会环境。通过采纳公众的各种合理意见和看法，能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完善合理，使环保措施更切实可行，从而使项目发挥更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通过公众参与，让更多的人了解拟建项目的意义及可能引发的环境问题，力求得到公众的支持和谅解，有利于工程的顺利推进。此外，公众参与对于提高全民环保意识，自觉参与环境保护工作具有促进作用。

1.3.2 工作原则

本次公众参与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公众参与的要求进行，按照国家、天津市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坚持公众参与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和代表性的原则。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概述

1.4.1 实施主体

本次公众参与实施主体为中石化（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天津石化”），北京飞燕石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委托的评价单位，协助建设单位开展本项目环评的公众参与工作。

1.4.2 公众参与对象

本次公众参与的对象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4.3 公众参与主要方式

本次公众参与主要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 3 种方式开展。

（1）网络公示：本项目在天津北方网（<http://www.enorth.com.cn/>）、津滨网（<http://www.tjbh.com/>）进行网上信息公开并征询意见；

（2）报纸公开：本项目在《滨城时报》发布 2 次公告并征询意见；

（3）张贴公告：本项目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告知项目情况，征求公众意见。

1.4.4 公众参与的实施过程

表 1.4-1 本项目公众参与具体实施过程汇总

实施主体	时间	工作内容	载体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			
2024 年 11 月 27 日，建设单位委托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中石化（天津） 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首次信息公开		
	2024 年 12 月 2 日	发布信息公示	网络平台 （天津北方网）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信息公开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发布信息公示；公 开报告书征求意见 稿和公众意见表网 络链接	网络平台 （津滨网）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在评价范围内建设 项目所在地公众易 于知悉的场所张贴 公示
	2025 年 4 月 1 日		《滨城时报》 第一次登报
	2025 年 4 月 4 日		《滨城时报》 第二次登报
	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信息公开		
	2025 年 6 月 23 日	公开报告书报批稿 （报批前公示）和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 参与说明	网络平台 （津滨网）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在天津北方网上进行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如下：

炼油部 2#催化裂化装置及配套双脱、2#气分装置消瓶颈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中石化（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油部 2#催化裂化装置及配套双脱、2#气分装置消瓶颈改造项目

(2) 项目选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街天津石化厂区炼油部内

(3) 项目概况：为满足天津石化炼油能力提升，增加蜡油、渣油生产灵活调整性，本项目拟对2#催化裂化装置及配套双脱、2#气分装置进行消瓶颈节能改造。其中，2#催化裂化装置运行负荷提高至330万吨/年，操作上限为100%。同时适应性提高配套双脱、气分装置处理能力：双脱装置干气脱硫操作规模提高至21万吨/年、液化气脱硫脱醇操作规模提高至77万吨/年；气分装置正常操作规模为86万吨/年液化气。本项目公用工程、辅助设施、环保治理设施依托现有设施。

(4) 现有工程情况

①现有装置规模

2#催化裂化装置：公称规模 280 万吨/年，运行能力 300 万吨/年。

双脱装置：干气脱硫：15 万吨/年；液化气脱硫脱醇：70 万吨/年

2#气分装置：公称规模 70 万吨/年液化气，运行能力 79.29 万吨/年液化气

②现有装置概况

2#催化裂化装置：2#催化裂化装置反应部分采用石科院的 MIP-CGP 工艺，预设 LTAG 进料喷嘴，再生部分采用重油式两段再生技术，烟气脱硝采用脱硝的 SCR 脱硝技术，烟气脱硫单元采用宁波院的双循环新型流化文丘里除尘脱硫技术（湿式钠法）。装置生产方案为 MIP 工艺多产汽油方案，可切换为 MIP-CGP 工艺多产丙烯方案。

双脱装置：双脱单元负责处理上游 2#催化裂化装置的含 H_2S 的干气和液化气。采用高效脱硫剂 MDEA 吸收 H_2S 达到净化的目的，提供合格的干气做 C2 回收装置的原料；脱除 H_2S 的液化气进一步进入液化气脱硫脱醇单元，采用碱法脱除硫醇，合格后做气体分馏装置的原料。

2#气分装置：采用三塔常规流程设计，即脱丙烷塔、脱乙烷塔和丙烯塔，所生产的精丙烯作为下游化工装置的原料，丙烷作为下游乙烯原料；碳四馏分作为下游烷基化装置的原料。

装置开工时数：8400 小时/年。

现有工程已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②采取主要环保措施

2#催化裂化装置再生烟气经管道收集至除尘脱硫+SCR 脱硝处理后经 1 根 80m 高（排污许可证编号 DA259）排气筒排放，干气及液化气经脱硫脱醇装置后经碱液氧化塔处理废气至催化裂化单元余热锅炉焚烧后汇入再生烟气排气筒排放。

现有工程含盐污水和含有污水依托污水管网送至天津石化现有炼油部含盐污水处理场和含油污水处理场进行处理；含硫污水经泵提升后送至酸性水汽提装置。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烟气脱硫废渣，外委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城市管理委员会清运；危险废物包括催化裂化装置废催化剂，脱硫脱醇装置的废碱液等，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石化（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北国堤路（西）160 号 邮政编码：300271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北京飞燕石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燕房路 22 号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ACAP-leSz8cn0y0pCZ7jQ?pwd=tjsh>

提取码：tjsh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公示期间，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至建设单位，反映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我方承诺，未经本人允许，您的个人信息不会用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符合性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于2024年11月27日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首次公开日期为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2024年12月2日),公示时间持续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发布日(2025年3月31日)。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时间及公示内容基本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规定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4年12月2日在天津北方网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http://house.enorth.com.cn/system/2024/12/02/057884553.shtml>),网络公示截图见下图。



图 2.2-1 第一次环评信息公开网络截图

(<http://house.enorth.com.cn/system/2024/12/02/057884553.shtml>)

载体符合性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本次信息公开网站为北方网,北方网是由天津市委宣传部牵头,天津海河传媒中心主管,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主办的省级新闻网站,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因此,公示的载体选取符合上述规定要求。

2.2.2 其他

除上述公示方式外,本项目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提出情况

在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开信息发布后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发布日(即2025年3月31日),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中石化（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油部 2#催化裂化装置及配套双脱、

2#气分装置消瓶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中石化（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油部 2#催化裂化装置及配套双脱、2#
气分装置消瓶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2yok09CRydK8eWDiIn3N8g?pwd=bjh5>

提取码：bjh5e

如果需要查阅本项目纸质报告书，请与建设单位联系。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2yok09CRydK8eWDiIn3N8g?pwd=bjh5>

提取码：bjh5e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中石化（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北园堤路（西）160 号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
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分别在津滨网（公示网址：<http://www.tjbh.com/c/2025-03-31/1422030.shtml>）、《滨城时报》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进行了公示，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网站公示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4 日，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报纸公示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和 4 月 4 日，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两次；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4 日，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因此，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4月14日在津滨网上进行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tjbh.com/c/2025-03-31/1422030.shtml>，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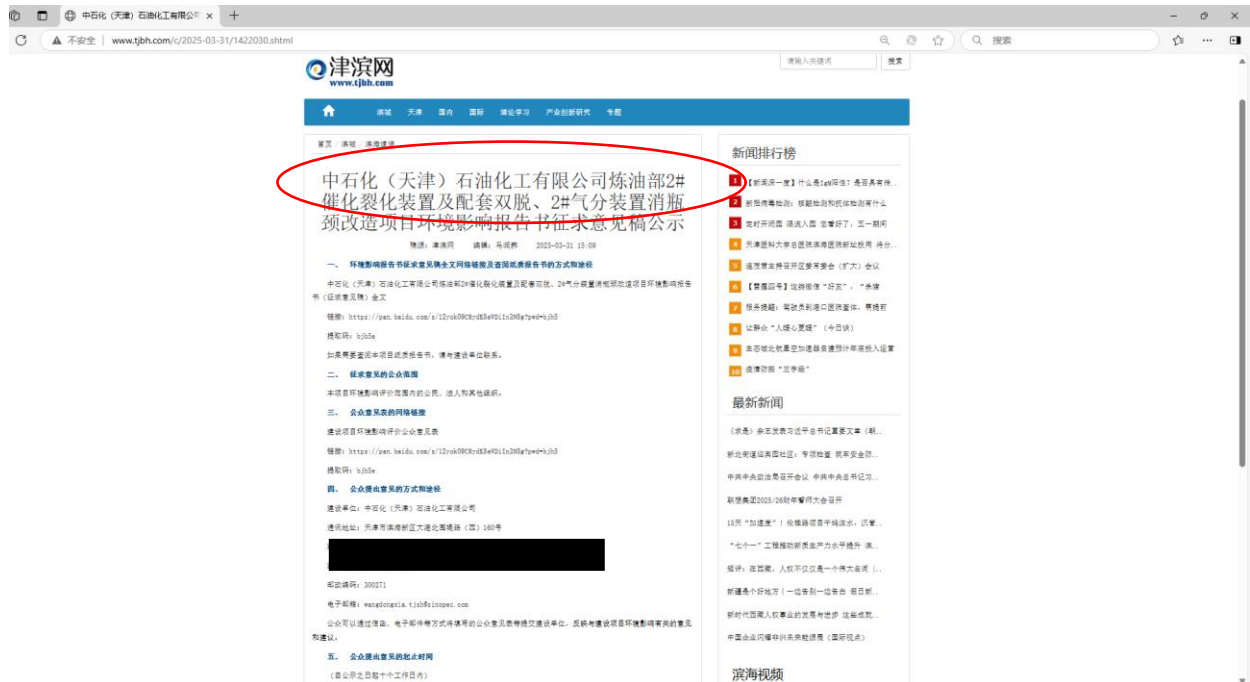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第十一条“(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本次信息公开网站为津滨网，津滨网是由天津滨海新区区委宣传部主管、主办，天津滨海新区融媒体中心承办。因此，公示的载体选取符合上述规定要求。

3.2.2 报纸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分别于2025年4月1日和2025年4月4日在《滨城时报》上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该报纸公示属于征求意见稿的10个工作日之内。公示的具体情况见图3.2-2和图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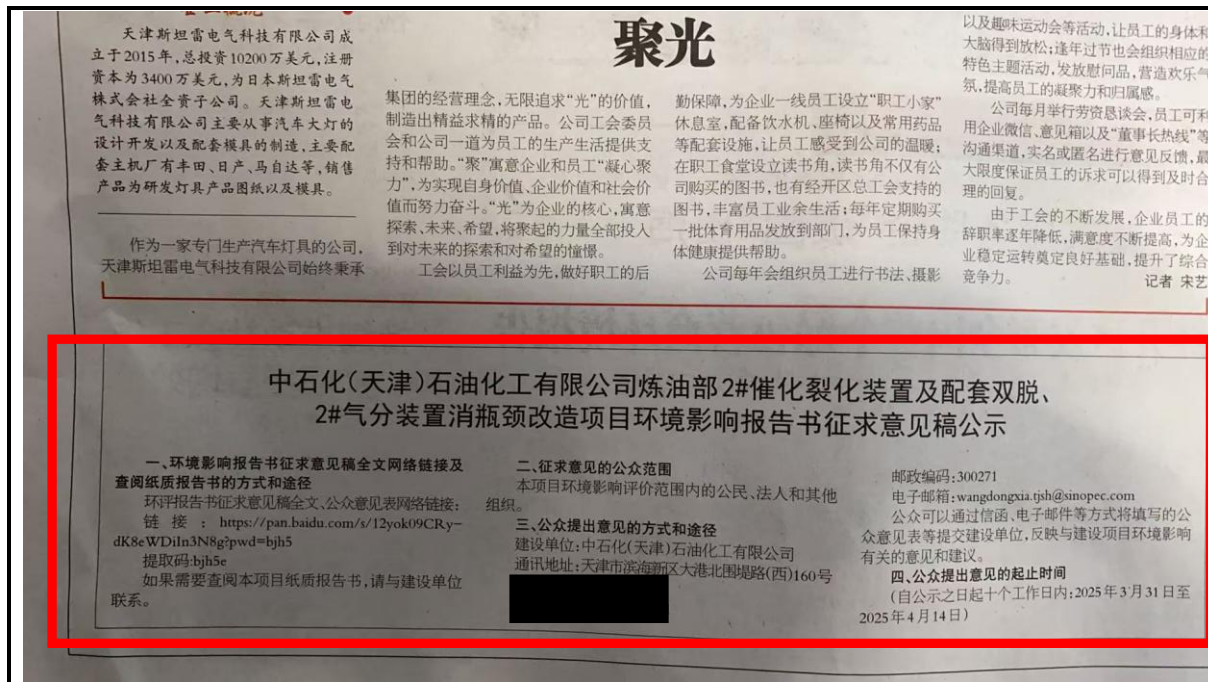


图 3.2-2 2025 年 4 月 1 日报纸公示图片





图 3.2-3 2025 年 4 月 4 日报纸公示图片

载体符合性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本次报纸公示的载体为《滨城时报》，是天津海河传媒中心主管主办，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指定公告发布媒体，滨海党员与百姓的都市党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因此本次报纸公示的载体选取符合上述规定要求。

3.2.3 张贴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告，张贴公告的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开期限 10 个工作日，张贴公告的现场照片如下图。



北大港湿地



薛卫台村



港乾里



古林街永明里社区



古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古林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凯旋苑



大港第三小学



图 3.2-4 现场张贴公告照片

张贴区域选取符合性分析：我单位（建设单位：中石化（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告，张贴位置为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如村庄公示栏、学校出入口、行政办公场所出入口等。因此本次张贴公告环评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相关规定。

3.2.4 其他

除上述公示方式外，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天津北方网查阅电子版，同时在建设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街天津石化现有厂区内）留存了《中石化（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油部 2#催化裂化装置及配套双脱、2#气分装置消瓶颈改造项目》（征求意见稿）

纸质版，供公众查阅。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建设单位查阅《中石化（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油部 2#催化裂化装置及配套双脱、2#气分装置消瓶颈改造项目》（征求意见稿）纸质文件。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除以上所述情况外，我单位未采取其他形式的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在天津津滨网公示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1 日。本次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为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本次报批前采取网络平台公开的内容和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6.2 公示方式

6.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开在 2025 年 6 月 23 日天津津滨网进行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www.tjbh.com/c/2025-06-23/1446558.shtml>。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网络公开截图见下图。



图 6.2-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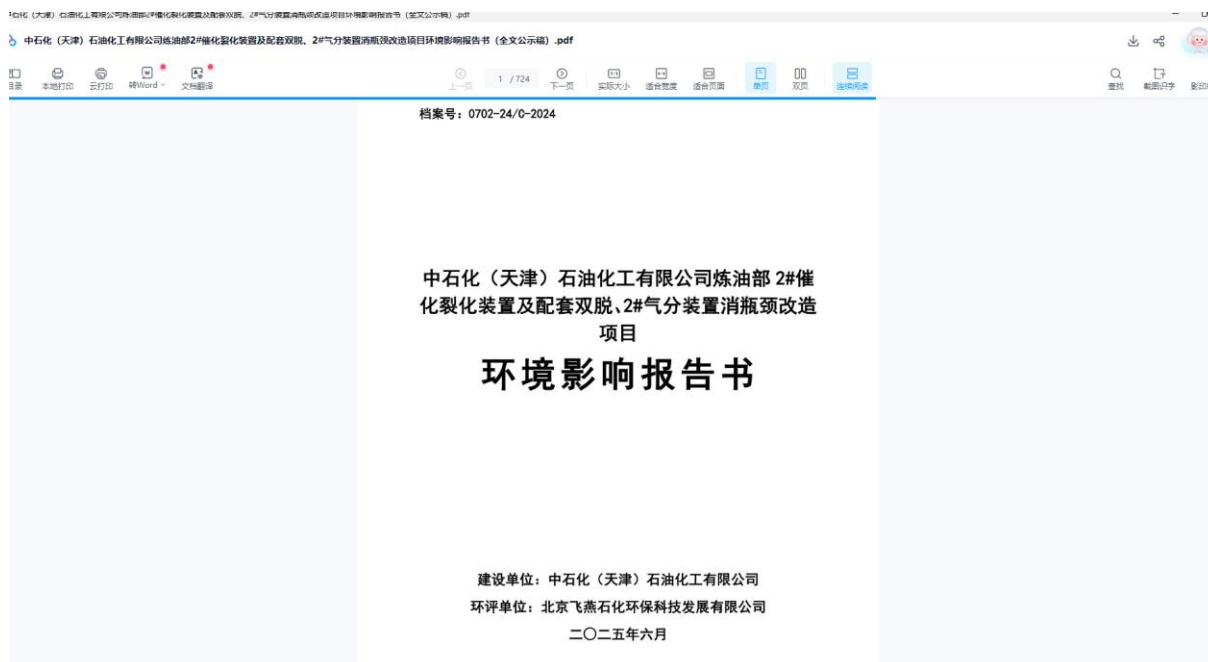


图 6.2-2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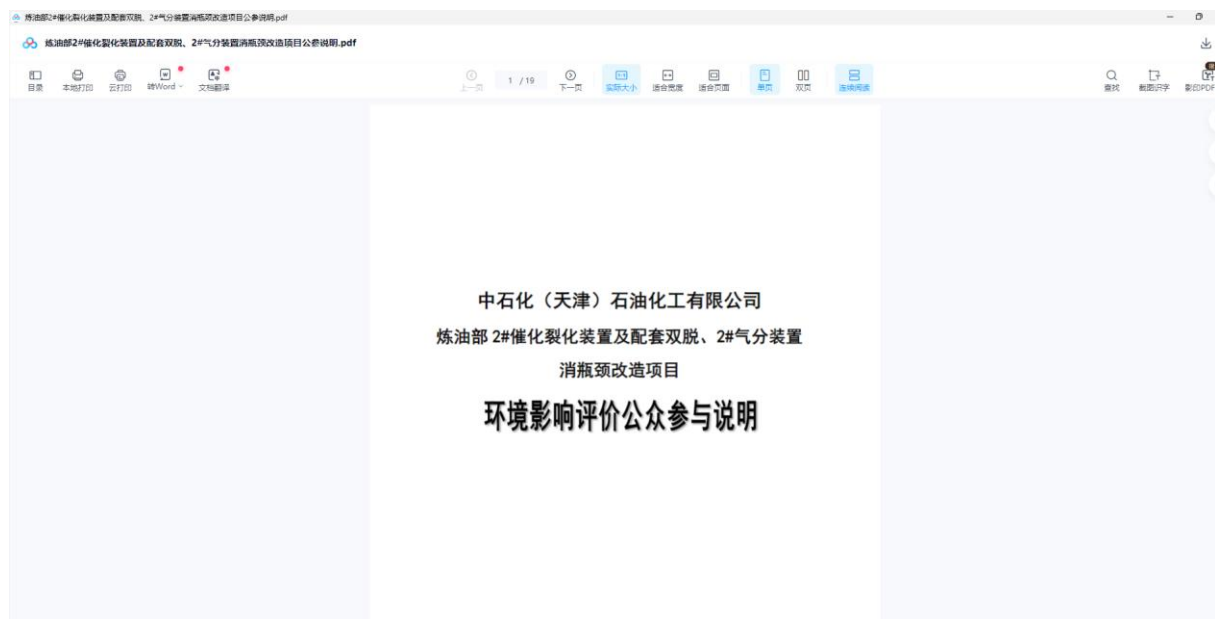


图 6.2-3 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截图

载体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开选择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网站为津滨网，津滨网是由津滨网是国家一类资质新闻网站，由天津滨海新区区委宣传部主管、主办，天津滨海新区融媒体中心承办。因此，公示的载体选取符合上述规定要求。

6.2.2 其他

除上述公示方式外，建设单位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信息公开。

7 其他

建设单位开展的现场公示均有照片作为存档证明。在网站公示有效期内可以随时到网站进行相关内容的浏览，并均有网站公示截图存档。登报公示内容建设单位均有照片和实物报纸存档。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我单位已存档于中石化（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档案室内备查，存档地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北围堤路 160 号。

8 诚信承诺

中石化（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油部 2#催化裂化装置及配套双脱、2#气分装置消瓶颈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中石化（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油部 2#催化裂化装置及配套双脱、2#气分装置消瓶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开展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和相关单位的反馈意见，结合公众参与工作内容，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石化（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油部 2#催化裂化装置及配套双脱、2#气分装置消瓶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石化（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石化（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6 月